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苏法永律股审字(2006)第 16 号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担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资意见》”）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东科技及其发起人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签字盖章属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真实、完整、准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

华东科技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有关文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保荐意见等内容，均为对华东科技制作之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与华东科技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法律事务工作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截止华东科技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本所及经办律师不持有华东科技股票，在最后交易日前 6 个月内也未买卖华东科技流通股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东科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就题述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华东科技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华东科技的设立

1992年6月，华电集团，当时的名称为国营华东电子管厂，向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正式提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2)215号文批准，华东科技由华电集团独家发起，以其经评估确认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入股，并通过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的方式设立。华东科技于1993年1月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名称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D03栋，注册资本为10078.62万元，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折合股本总额为10,078.62万股。

2000年11月，华东科技经其200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南京企

业改制上市管理办公室宁上管办(2000)002 号文批准,更名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华东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1)华东科技 1993 年设立时的股本

1993 年 1 月 8 日,华东科技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2)215 号文批准设立。经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会验(92)2071 号《关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验证报告》验证,华东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78.62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折合股本总额为 10,078.62 万股,其中,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折股 8,106.40 万股,内部职工认购 1,972.22 万股。

(2)华东科技 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1997 年 5 月,华东科技经其 1997 年 3 月 12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电子工业部电子经[1997]172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4 号文、证监发字[1997]185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会内一验字(97)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东科技截止 1997 年 5 月 13 日的注册资本为 14078.62 万元人民币,折合股份总额 14078.62 万股。股本结构为: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一、未流通股份 | 10,078.62 | 71.59 |
| 1、发起人股份 | 8,106.40 | 57.58 |
|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8,106.40 | 57.58 |
| 2、内部职工股 | 1,972.22 | 14.01 |
| 二、流通股份 | 4,000.00 | 28.41 |
| 股份总数 | 14,078.62 | 100.00 |

(3)华东科技 1997 年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9 月,华东科技经其 199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宁证办字(1997)36 号文批准,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按 199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4078.62 万股每 10 股派发 1 股股票股利,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金按 199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4078.62 万股每 10 股转增 4 股。经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会内一验字(97)036 号《验资报告》

验证，华东科技截止 1997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为 21117.93 万元人民币，折合股份总额 21117.93 万股。股本结构为：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一、未流通股份 | 15,117.93 | 71.59 |
| 1、发起人股份 | 12,159.60 | 57.58 |
|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2,159.60 | 57.58 |
| 2、内部职工股 | 2,958.33 | 14.01 |
| 二、流通股份 | 6,000.00 | 28.41 |
| 股份总数 | 21,117.93 | 100.00 |

(4)华东科技 1999 年配股

1999 年 8 月，华东科技经其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58 号批准，向其全体股东配售了 3015.81 万股。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二验字(99)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东科技截止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注册资本为 24133.74 万元人民币，折合股份总额 24133.74 万股。股本结构为：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一、未流通股份 | 16,333.74 | 67.68 |
| 1、发起人股份 | 12,487.91 | 51.74 |
|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2,487.91 | 51.74 |
| 2、内部职工股 | 3,845.83 | 15.94 |
| 二、流通股份 | 7,800.00 | 32.32 |
| 股份总数 | 24,133.74 | 100.00 |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华东科技内部职工股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上市流通。股本结构为：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一、未流通股份 | 12,487.91 | 51.74 |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2,487.91 | 51.74 |
| 二、流通股份 | 11,645.83 | 48.26 |
| 1、已流通股份 | 7,800.00 | 32.32 |
| 2、内部职工股流通上市 | 3,845.83 | 15.94 |
| 股份总数 | 24,133.74 | 100.00 |

(6)华东科技 200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 年 11 月，华东科技经其 2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和南京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公室宁上管办(2000)002 号文批准，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金按 200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4133.7 万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二验字(20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东科技截止 2000 年 9 月 21 日的注册资本为 31373.86 万元人民币，折合股份总额 31373.86 万股。股本结构为：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一、未流通股份 | 16,234.28 | 51.74 |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6,234.28 | 51.74 |
| 二、流通股份 | 15,139.58 | 48.26 |
| 股份总数 | 31,373.86 | 100.00 |

(7)华东科技 2002 年增发 A 股

2002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华东科技经其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1] 69 号文核准，实施了增发 A 股方案，增发价格 6 元/股，实际增发新股 4541.87 万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35915.74 万股。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二验字(2002)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东科技截止 2002 年 12 月 9 日的注册资本为 35915.74 万元人民币，折合股份总额 35915.74 万股。股本结构为：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一、未流通股份 | 16,234.28 | 45.20 |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6,234.28 | 45.20 |
| 二、流通股份 | 19,681.45 | 54.80 |
| 股份总数 | 35,915.74 | 100.00 |

(8)华东科技目前股本结构如下：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 |
| 发起人股份 | 16,234.28 | 45.20 |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6,234.28 | 45.20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681.45 | 54.8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 19,681.45 | 54.8 |
| 三、股份总数 | 35,915.74 | 100 |

(9) 现今部分国有股过户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因华电集团与江苏大江国际经济实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作出了(2003)宁民二初字第 14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华电集团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江苏大江国际经济实业公司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判决生效后，华电集团未完全履行判决，江苏大江国际经济实业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4 年 10 月 1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4)宁执字第 1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华电集团所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8,194,035 股。经拍卖，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以(2004)宁执字第 10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华电集团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7,194,035 股过户至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将华电集团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1,000,000 股过户至南京珺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前述部分的国有股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在前述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股本结构将为：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一、未流通股份 | 16,234.28 | 45.20 |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6,134.28 | 44.92 |
| 2、法人持有股份 | 100.00 | 0.28 |
| 二、流通股份 | 19,681.45 | 54.80 |
| 股份总数 | 35,915.74 | 100.00 |

3、华东科技的存续

(1)华东科技现住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D03 栋，法定代表人为赵竟成董事长，注册资本为 35915.7356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 000727。

(2)华东科技现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真空电子器件、照明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维修。

(3)华东科技现持有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局颁发的苏国税字 320111134955910 号《税务登记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局颁发的地税宁字 320111134955910 号《税务登记证》、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代管 320100-12311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代码号为 13495591-0）、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911000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根据华东科技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华东科技已通过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度年检，且未发现华东科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华东科技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a)营业期限届满；
- (b)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c)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d)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e)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4、华东科技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根据华东科技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华东科技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 华东科技是一家在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华东科技有效存续；
- (三) 华东科技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 华东科技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1、华电集团

(1)基本情况

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华电集团。华电集团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4月2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1002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华电路1号，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竟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器件、照明电器及材料、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视监控系统、电子计算机系统及配件、彩色及单色显示器、平板显示器及模块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华电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1937年的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中央电工器材厂，1948年改名为南京电照厂，1953年更名为南京灯泡厂。1959年1月，经第一机械工业部第十局(59)十办字第001号文件批准，取消南京灯泡厂厂名，并将第一厂名更名为国营741厂，第二厂名更名为国营华东电子管厂。1992年8月，国营华东电子管厂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489795-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5863.3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1997年8月，国营华东电子管厂注册资金调整为12748.7万元。1997年9月，经电子工业部电子运[1997]540号文件批准，更名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并继续使用国营741厂名称。2004年4月，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04】50号文件批准，变更为国有独资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持有华东科技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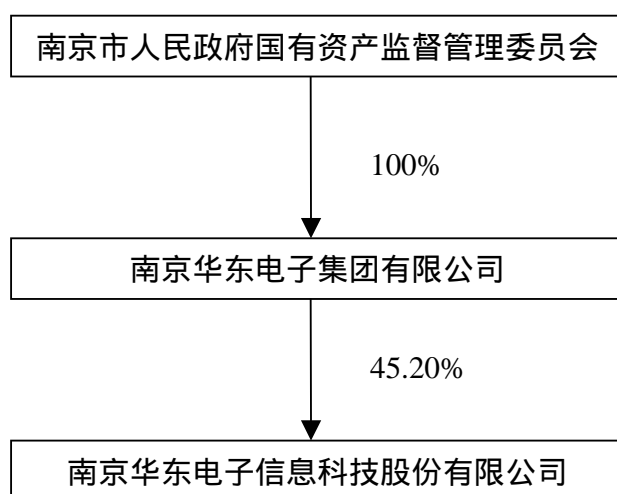
华电集团持有华东科技股份16,234.28万股，持股比例为45.20%。

因华电集团与江苏大江国际经济实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26日作出了(2003)宁民二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华电集团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江苏大江国际经济实业公司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判决生效后，华电集团未完全履行判决，江苏大江国际经济实业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4年

10月1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宁执字第1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华电集团所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8,194,035股。经拍卖，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26日以(2004)宁执字第10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华电集团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7,194,035股过户至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将华电集团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1,000,000股过户至南京珺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前述部分的国有股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在前述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华电集团将持有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15414.88万股。

(3)华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华东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华电集团为南京市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东科技实际控制结构图如下：



2、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26日以(2004)宁执字第10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华电集团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7,194,035股过户至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前述部分的国有股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在前述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华东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2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51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厦第 20 层，注册资本 180590.2626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吉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督、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风险投资，证券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省政府委托的其它业务（国家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2) 持有华东科技股份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以(2004)宁执字第 10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华电集团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7,194,035 股过户至省国资公司。前述部分的国有股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在前述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省国资公司将持有华东科技股份 7,194,035 股，持股比例为 2.00%。

3、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以(2004)宁执字第 10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华电集团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1,000,000 股过户至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前述部分的国有股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在前述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成为华东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玥文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112002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开发区龙泉路 44 号，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薛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教育信息、电子信息、房产信息咨询服务。

(2) 持有华东科技股份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以(2004)宁执字第 10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华电集团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1,000,000 股过户至玥文公司。前述部分的国有股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在前述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玥文公司将持有华东科技法人股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8%。

4、非流通股股东的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华电集团以及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均已通过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度年检，且未发现非流通股股东华电集团以及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营业期限届满；
- (b) 股东会决议解散；
- (c)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d)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e)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5、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制情况

(1) 华电集团所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3717 万股被司法查封

华东科技原只有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即华电集团。因华电集团与江苏大江国际经济实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作出了(2003)宁民二初字第 14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华电集团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江苏大江国际经济实业公司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判决生效后，华电集团未完全履行判决，江苏大江国际经济实业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4 年 10 月 1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宁执字第 1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华电集团所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8,194,035 股。经拍卖，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以(2004)宁执字第 10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华电集团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7,194,035 股过户至省国资公司，将华电集团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1,000,000 股过户至玥文公司。前述部分的国有股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在前述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华电集团将持有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15414.88 万股，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万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占非流通股 比例(%) | 股份性质 |
|-------------------|--------------|---------------|----------------|-------|
|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15,414.88 | 42.92 | 94.95 | 国有法人股 |
|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719.4035 | 2.00 | 4.43 | 国有法人股 |
| 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0.28 | 0.62 | 法人股 |
|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 | 16,234.28 | 45.20 | 100.00 | -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宁执字第 10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 自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之日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华电集团所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3717 万股即自行解除。

(2)华电集团所持有的华东科技国有法人股 2500 万股被质押

根据华电集团与徐州市商业银行博爱支行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867)徐商银权质字(2005)第 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 华电集团将其持有华东科技 2500 股法人股出质给徐州市商业银行博爱支行, 为江苏新大纸业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范围内、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008 年 5 月 25 日期间向徐州市商业银行博爱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该等质押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008 年 5 月 25 日。

在扣除被查封及质押的股份后, 华电集团所拥有完全处置权的股份仍然足够完成本次股改其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需支付的股份数量。所以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虽存在被质押和查封等情形, 但不影响华东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6、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只有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即华电集团。

但在华电集团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手续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增加省国资公司和玥文公司。华电集团、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三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止华东科技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前两日,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即华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公告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一) 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华电集团以及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 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华电集团以及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均有效存续;

(三) 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华电集团持有华东科技股份虽存在被质押和查封

等情形，但不影响华东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四) 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件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

(1) 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履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8 股。支付完成后华东科技总股本不变，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出售遵守《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第 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 控股股东华电集团特别承诺

华电集团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4) 鉴于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在华电集团因司法拍卖而转让给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执行华东科技本次股改对价安排，为了使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华电集团同意对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华

电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华电集团的同意。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相应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方案执行中产生的不足一股的股份，按照深圳登记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华电集团持有股份中已扣除已被拍卖但尚未完成过户的 819.40 万股。股份过户完成后，省国资公司持有非流通股 719.40 万股，玥文公司持有非流通股 100 万股，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增加到三家。

| 序号 |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安排前 | | 本次执行数量 | | 执行对价安排后 | |
|----|-------------------|-------------|------------|-------------------------|-------------------------|-------------|------------|
| | | 持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现金 金额(元) | 持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1 | 华电集团 | 154,148,765 | 42.92% | 55,108,060 | 0 | 99,040,705 | 27.58% |
| 2 |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7,194,035 | 2.00% | 0 | 0 | 7,194,035 | 2.00% |
| 3 | 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00 | 0.28% | 0 | 0 | 1,000,000 | 0.28% |
| | 合计 | 162,342,800 | 45.20% | 55,108,060 | 0 | 107,234,740 | 29.86%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相关对价安排后，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并按其承诺逐步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权，并按其承诺逐步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1 | 华电集团 | 28.35 | G+36 个月 | 注 3 |
| 2 |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 (控股)有限公司 | 2.00 | G+12 个月 | 注 4 |
| 3 | 南京玥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0.28 | G+12 个月 | 注 4 |

注 1：G 日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注 2：目前华电集团的部分国有股份过户给省国资公司与玥文公司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假定对价支付时过户手续已完成。

注 3：华电集团特别承诺在股权分置完成后，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注 4：鉴于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在华电集团因司法拍卖而转让给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执行华东科技本次股改对价安排，为了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华电集团同意对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华电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华电集团的同意；并且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 | 改革前 | | | 改革后 | |
|-----------------|-------------|---------------|---------------------------|-------------|---------------|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 162,342,800 | 45.20% |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 107,234,740 | 29.86% |
| 国有法人股 | 161,342,800 | 44.92% | 国有法人持股 | 106,234,740 | 29.58% |
| 社会法人股 | 1,000,000 | 0.28% | 社会法人持股 | 1,000,000 | 0.28% |
| 二、流通股合 计(A股) | 196,814,556 | 54.80% |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A股) | 251,922,616 | 70.14% |
| 三、股份总数 | 359,157,356 | 100.00% | 三、股份总数 | 359,157,356 | 100.00% |

注 1：目前华电集团的部分国有股份过户给省国资公司与玥文公司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假定对价支付时过户手续已完成。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主要法律文件

1、《关于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2006年2月7日，华电集团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根据该华电集团董事会决议，华电集团同意向华东科技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2.8股的水平支付对价，同时华电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又鉴于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在华电集团因司法拍卖而转让给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执行华东科技本次股改对价，为了使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华电集团同意对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华电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华电集团的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华东科技制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细说明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以及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其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担保措施的说明以及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等内容。

3、《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书》

华东科技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已签订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指定史金鹏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根据西南证券的确认和本所核查，西南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a)持有华东科技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b)华东科技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西南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c)西南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东科技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密协议

华东科技已分别与公司董事、非流通股股东、西南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所及其经办律师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的保密义务，即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

5、《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专项意见函》

华东科技独立董事韩之俊先生、张银涛先生、王秀浦先生已出具《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专项意见函》（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函》”），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利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作为对价，以获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华东科技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关于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董事会决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保荐协议》、保密协议、《独立董事意见函》均合法有效。

四、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华东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

华东科技将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

主要采取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系统；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3、华东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

《独立董事意见函》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利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4、赋予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单独否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流通股股东可以独立否决该方案。

5、控股股东额外承诺

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管理办法》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获得流通权股份设定的交易限制条件，并承诺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华东科技控股股东华电集团特别承诺：华电集团持有的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和批准

1、华电集团董事会的批准

2006年2月7日，华电集团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以下简称华电集团董事会决议）。根据华电集团董事会决议，华电集团同意向华东科技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2.8股的水平支付对价，同时华电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华东科技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又鉴于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在华电集团因司法拍卖而转让给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执行华东科技本次股改对价安排，为了使华东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华电集团同意对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省国资公司、玥文公司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华电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华电集团的同意。

2、华东科技独立董事的同意

华东科技韩之俊先生、张银涛先生、王秀浦先生已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函》，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国有法人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华东科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并严格履行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及核查程序。

六、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华东科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验证和核查，本所认为，华东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本次股改方案和实施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资意见》、《国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要的相关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合规性和股权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确认，并需经华东科技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景 忠 周 浩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